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函〔2024〕42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 行动计划任务（2024—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有序推进《山西省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任务（2023—2025年）》落地实施，更好发挥标准化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制定《临汾市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任务（2024—2025年）》，请认真贯彻落实，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提高思想认识

本计划任务是贯彻实施《纲要》的重要举措，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学习研究，结合工作实际，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要大力宣传贯彻实施《纲要》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要举措，及时发布标准化政策解读，加强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提高全市标准化意识。

二、加强统筹协调

各单位各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将推动各项任

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工作台账,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有效实施。对推进落实情况跟踪评估,分析实施效果,及时查找和解决问题。对重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完善绩效评价机制,推进各项任务高质高效开展。

三、做好总结评估

推进本计划任务的落实是我市标准化工作全面提升的重要内容。每年12月31日前,各单位各部门要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形成文字材料报送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对各单位各部门的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汇总评估,进一步加强对各单位各部门标准化工作的指导。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临汾市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管理发展纲要》行动计划任务(2024—2025年)

重点任务	两年推进措施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2024年
				2025年	
强化标准化工作统筹推进	完善落实《纲要》和《山西省标准化条例》配套制度文件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开展本计划任务落实情况的考核评估
	结合省卫健委年度标准制定工作任务,积极推进相关标准的研制	市卫健委		市卫健委	结合省卫健委年度标准制定工作任务,积极推进相关标准的研制
加强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	鼓励支持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新型研发机构加大标准研发力度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加强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加大标准研发力度
	探索建立企业为主体,高校和科研院所协同发力、产学研用融合的技术标准创新体系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鼓励企业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申报科技项目,鼓励开展技术标准研制,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提升传统产业优势标准水平	围绕传统优势产业率先转型升级,构建钢铁、有色、建材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标准体系,推动向特种金属材料、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等延伸发展,研制相关标准	市工信局		市工信局	严格落实省工信厅年度行动计划,积极推进项目建设,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重点任务	两年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2024年	2025年	
完善现代服务业务标准支撑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6 健全现代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标准体系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学习借鉴优秀标准体系，探索我市会展业标准体系建设工作 积极宣传贯彻落实省级标准 宣传推广《净水机维修维护服务规范》等标准，提升服务水平 开展体育服务标准宣贯工作，督促各经营场所实施相关国标、地标 组织开展养老服务质量安全基本规范的宣贯实施 按照省人社厅安排部署，持续开展标准应用工作，落实社会保障、就业方面山西省地方标准 积极推进医疗、公共卫生、信息化等方面标准研制，按照省卫生健康委安排部署，组织完成年度标准起草工作 指导山西恒富集团承担的国家级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并迎接中期评估
	7 宣传推广现代商贸、体育休闲、家庭服务、养老服务等行业生活性服务业标准规范	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		市民政局 市商务局 市体育局 市人社局 市民政局
	8 加强社会保障、就业、卫生健康、城乡社区等非营利性服务业标准研制与应用	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		市人社局 市卫健委
	9 开展物流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加强会展标准化交流合作，支持会展企业或专业机构对照国家标准，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工作，进一步健全我市会展业标准体系 对标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宣传推广商贸服务业相关标准，提升服务水平 开展体育服务标准宣贯工作，督促各经营场所实施相关国标、地标 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标准调研 按照省人社厅安排部署，落实社会保障、就业方面山西省地方标准 积极推进医疗、公共卫生、信息化等方面标准研制，按照省卫生健康委安排部署，组织完成年度标准起草工作 指导山西恒富集团承担的国家级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并迎接第二期考核

重点任务	两年推进措施					
	2025年					
	责任单位	2024年	2025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具体任务
强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支撑	市能源局	围绕能源产业“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积极落实能源领域标准执行工作	落实能源产业“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标准化工作	市能源局	市工信局	围绕能源产业“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加强标准落实
	市能源局	积极落实煤矿智能化相关标准	推动煤矿智能化相关标准的宣贯实施工作	市能源局	市工信局	落实煤矿智能化改造和煤炭绿色安全开采、高效深度利用标准体系
	市工信局	积极跟踪，并参与智能制造领域标准的制定	智能制造领域标准制定完成后，积极宣贯，并持续推广	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能源局	推进煤层气勘探、开发行业的系列技术标准的宣贯实施
	市能源局	待省能源局制修订相关标准后，做好宣贯、实施工作	待省能源局制修订相关标准后，持续做好宣贯、实施工作	市能源局	市能源局	推进氢能、甲醇、地热能、生物质能、干熄焦的标准宣贯与应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做好煤层气勘探标准实施工作	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做好煤层气勘探标准实施工作	市能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能源局	开展抽水蓄能、新型储能、能源互联网示范点与标准宣贯
	市能源局	待省能源局制修订相关标准后，做好宣贯、实施工作	待省能源局制修订相关标准后，持续做好宣贯、实施工作	市能源局	市能源局	围绕“风光火储一体化”“多能互补”“源网荷储一体化”推进标准化建设

重点任务	两年推进措施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2024年	2025年
提高农产品质量标准	16 聚焦有机旱作农业的生产保护、作物品种、产地保护、收储运营等全产业链，制定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相配套的生产操作规程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制定相关的生产操作规程2项
	17 实施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标准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标准
	18 聚焦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鼓励参与制修订相关国家标准、行业、团体标准	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鼓励我市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参与农业领域相关国家标准、行业、团体标准制修订
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	19 强化人工影响天气、农业气候资源等方面标准的实施监督，支撑现代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建设	市气象局		市气象局	完善临汾市人工增雨作业规范、业务流程和操作规程，推动相关法规标准的贯彻落实。完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标准体系建设，强化人工影响天气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能。围绕农业气候资源区划和评估、农业气象灾害调查等方面开展标准实施监督
	20 围绕重点产业链，加强设计、材料、工艺、检测、应用等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关键产品的标准研制应用	市工信局	市产业链专班成员单位	市工信局	充分发挥“链主”“链核”企业带动作用，积极推动相关标准研制

		两年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2024年	2025年	
重点任务	推动城市建设标准化	市城市管理局	制定发布《公园分级管护要求》《口袋公园设计技术标准》等市级园林绿化地方标准,进一步完善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系列标准	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培训工作,对新发布的相关标准加强宣传推广,抓好市级园林绿化地方标准的贯彻落实	
	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提升工程	市生态环境局	开展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管理行动,推进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标准和重点行业碳排放报告和信息披露标准制定,积极探索实施低碳产品标识制度	强化全国碳市场数据质量管理。督促纳入全国碳市场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制定并严格执行数据质量控制计划,规范开展月度信息化存证	
重点任务	完善生态保护修复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	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工程,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提升自然保护地管理效能	根据省相关标准的制定情况,推进能源领域相关标准的宣贯和实施工作	
	提升能源节约和绿色消费水平	市能源局、市工信局	开展生物质高效清洁利用、工业节能、储能、综合能源管理等领域标准化建设	根据省相关标准的制定情况,推进能源领域相关标准的宣贯和实施工作	
重点任务	提升绿色建筑品质	市住建局	贯彻实施绿色建筑星级评价标准,有序开展绿色建筑施工图专项设计文件专家论证工作,贯彻执行《山西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等相关标准	贯彻执行省住建厅新修订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83%节能标准	
	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围绕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高标准门槛	持续推动落实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化工园区事故环境风险防控	
重点任务	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市水利局	贯彻落实水库除险加固领域标准	对新增鉴定为三类坝的,及时除险加固	
	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市水利局	贯彻落实水库除险加固领域标准	对新增鉴定为三类坝的,及时除险加固	

重点任务	两年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牵头单位	2024年	2025年
完善生态保护与修复体系	27	开展“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标准体系建设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持续推进国土绿化建设，依托国家、省级工程开展扩绿、补绿、护绿，不断扩大全市绿色版图
	28	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省级制定“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后，认真贯彻落实
	29	开展气候影响评价等技术标准的实施监督	市气象局	市气象局	梳理气候资源评价领域现有标准规范，结合我市区域气候特征，开展重点生态观测和研究
	30	实施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标准化示范工程，构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标准体系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开展黄河重点生态区（临汾）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通过实施该项目改善黄河流域人居环境，筑牢黄河流域生态安全屏障，建成“黄土高原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区”
	31	实施一批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标准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开展黄河重点生态区（临汾）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通过实施该项目改善黄河流域人居环境，筑牢黄河流域生态安全屏障，建成“黄土高原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区”

		两年推进措施			
		2024年		2025年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提升自然资源集约利用水平	32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登记、评价、评估、监测等标准制定,构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标准体系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逐步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市、县、镇、村四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依据省自然资源厅出台的《山西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和《山西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制度》,组织开展好我市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等相关工作。依据省自然资源厅出台的《山西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制度》,开展不动产登记相关工作。编制《临汾市草地保护修复规划》
	33 加大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耕地资源治理力度,相关标准执行力度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组织开展全市“批而未用”土地清理专项行动,推动产生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推进乡村振兴标准化	34 推动矿产、绿色勘查、绿色矿山标准实施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进一步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要求,提升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实施
	35 推进乡村供水设施建设、生态牧场建设标准	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	推进千吨万人供水工程,开展标准化管理工作 推动肉羊规模养殖技术规范、高档肉牛屠宰与胴体分割技术规范和高档肉牛育肥后期精料补充料等3个技术规范实施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两年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2025年
推进乡村 振兴标准 化	36 提高康养特色村和特色院落的建设标准，推进特色民宿和乡村旅游标准化经营	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	持续推进康养特色村、特色院落建设和特色民宿、乡村旅游标准化工作
	37 加大农村公路建设标准执行力度	市交通局		市交通局	认真执行农村公路建设领域通用标准，积极加强宣贯工作
	38 开展高素质农民标准化培育培训，打造提升区域特色劳务品牌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持续开展市级劳务品牌评选认定工作。鼓励、支持企业、职业院校等建设特色品牌技能大师工作室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按照省人社厅工作要求，积极择优推荐申报
加强营商环境建设	39 制定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形成符合临汾实际的、高效快捷、标准规范的政务服务标准制度体系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成立临汾市政务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修订《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标准化工作规范》《政务服务窗口服务规范》《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管理规范》等3个标准，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管理、政务服务实施等政务服务领域标准规范体系，进一步提升临汾市政务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
					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力争达到全省先进水平，为办事群众提供更加规范高效的办事体验

重点任务	两年推进措施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2024年
加强营商环境建设	40 加快“吉县苹果”地理标志相关标准的研制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积极推进“吉县苹果”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配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抽查验收
	41 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开展行政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应用试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严格落实“山西省标准化改革工作指引”，推进开发区“标准地”改革
	42 开展执法信息数据、执法装备、智慧监管等领域标准研制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开展省级市场监管执法监督标准化试点建设，起草相关地方标准
实施公共安全标准化工程	43 加强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一是督促煤矿建立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证按标准化体系有效运行，切实建立全员参与、全过程控制、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机制。二是督促取得等级的煤矿应在取得等级基础上，有目的、有计划地持续改进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管理措施，规范员工安全生产行为，进一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使煤矿保持考核定级时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等级标准 全市所有生产煤矿全部达到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两年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2025年
实施公共安全标准化工程	44 持续推动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市应急管理局		推动各非煤矿山企业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出台的标准化生产认定办法,依法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持续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和激励约束,严格考核兑现。全面实现岗位达标、专业达标、企业达标,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全市正常生产的中型及以上矿山、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必须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及以上水平
	45 加强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一是制定全市化工、化学制药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实施标准,对已达标的企业,按照每县不低于20%比例进行标准化动态抽查,对达标与运行“两张皮”企业,撤销标准化等级。二是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发挥其在行业和地区的标杆示范作用,年底前,中石油、中石化临汾分公司要积极开展加油站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引领作用,至少完成一家二级标杆加油站示范建设。三是推动一般化工企业(含医药企业)和天然气开采企业达到三级标准化	年底前,所有化工、医药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全部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化,推动规模以上生产企业积极开展二级标准化创建达标,切实发挥行业标杆示范企业的引领作用

重点任务	两年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2024年	2025年	
实施公共安全标准化工程	牵头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	统筹协调、积极引导工贸企业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加大力度推进三级标准化企业达标创建,严格创建、评审、抽查、撤销全流程管控,实施重大事故隐患“一票否决”。大力推动冶金企业、涉粉作业3人以上企业、涉氨涉氯等重点企业达标,督促所有工贸企业开展自评,自评合格的立即申请定级评审。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差异化监管执法的重要依据,落实标准化达标企业激励政策,对达标企业减少安全执法检查频次	2025年底前分行业选树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推动规模以上生产企业积极开展行业标准化达标,充分发挥行业标准化标杆示范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
	配合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持续宣传推广交通运输安全通用标准,提升行业安全水平
	具体任务	46 加强冶金工贸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认真执行交通运输安全领域通用标准,积极加强工贸
		47 加强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市交通局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两年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2024年	2025年
				公共 安全 标准 化工 企业 安全 改造 工程	48	建立完善 安全标准 药品安全 特种设备 质量安全 能源安全 领域，加 强标准宣 贯与落实
公共 安全 标准 化工 企业 安全 改造 工程	48	建立完善 安全标准 药品安全 特种设备 质量安全 能源安全 领域，加 强标准宣 贯与落实	市卫健委	积极推进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食品安全、生物安全等方面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持续推进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食品安全、生物安全等方面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公共 安全 标准 化工 企业 安全 改造 工程	48	建立完善 安全标准 药品安全 特种设备 质量安全 能源安全 领域，加 强标准宣 贯与落实	市场监管局	推进已发布的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方面标准的宣贯和实施等工作	持续推进已发布的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标准的宣贯和实施等工作	
公共 安全 标准 化工 企业 安全 改造 工程	48	建立完善 安全标准 药品安全 特种设备 质量安全 能源安全 领域，加 强标准宣 贯与落实	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推动制修订1项以上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标准	配合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推动制修订1-2项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标准	
公共 安全 标准 化工 企业 安全 改造 工程	48	建立完善 安全标准 药品安全 特种设备 质量安全 能源安全 领域，加 强标准宣 贯与落实	市能源局	按照省级安排部署，推动落实《煤炭绿色开采安全技术指南》《电力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规范》等标准	按照省级层面修订情况，持续推进落实《煤炭绿色开采安全技术指南》《电力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规范》等标准	

重点任务	两年推进措施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2024年
实施公共安全标准化筑底工程	49 开展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 相关标准实施监督,完善 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 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 风险管控能力标准体系	市气象局		市气象局
				2025年 围绕流域气象业务服务重点 领域,开展黄河流域气象保 障服务工作和技术相关标准 规范的实施监督。加强流域 协同观测及信息共享、流域 灾害性天气预报、流域 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服务、流 域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及生态 气象服务等。对标监测精 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开 展气象观测新技术新装备、 智能预报业务、智慧气象服 务、气象信息化等服务领域 标准实施监督,支撑气象高 质量发展
50 完善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 风险管控能力标准体系		市应急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 认真落实国家自然灾害综合 风险普查技术标准体系各项 标准,加强自然灾害风险防 范 根据市市场监管局复审结 果,对现有市、县级地方标准进 行修订或继续使用;加强现 有省市防震减灾标准宣传贯 彻工作,切实提高地震安全 保障

重点任务	两年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2024年	2025年	
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	51	配合省卫生健康委研制有毒有害物质限量指标及检测方法、食品安全标准	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省卫生健康委推进黄芩、连翘、叶茶、山西陈醋等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制定发布。配合省卫生健康委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和跟踪评价
	52	以标准化助力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市公安局	根据省公安厅安排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推进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53	研制、宣贯实施养老、就业、创业、优军服务保障、文体服务等服务保障标准	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体育局	开展基本养老保险、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标准调研，为省民政厅制定相关标准提供基础资料 按照省定标准体系落实各项经办工作 围绕退役军人与退役军人事务标准体系维护、就业创业、拥军优抚、褒扬纪念、军体退役军务管理等工作有效结合，构建退役军人与退役军人事务标准体系，推进退役军人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创新发展，推动退役军务质量的整体提升
				推进相关标准的贯彻实施 按照省人社厅安排部署，做好迎接检查和效果评估工作 围绕退役军人事务标准体系建设，加强科学设计，厘清部门职责，制定符合实际、满足需求的标准化体系框架。本着抓主、抓重、全覆盖的原则，构建包括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以及规范性文件在内的内容全面、结构完整、层次清晰、功能明确的标准化体系，及时制定一批行业急需、支撑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的标准 开展体育服务标准宣贯工作，督促各经营场所对国标、地标的实施

重点任务	两年推进措施				配合单位	牵头单位	具体任务	2024年		2025年	
	责任单位		地方标准					省		学校办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	54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落实援企稳岗、精准帮扶、技能培训服务等系列标准		市人社局	根据省人社厅安排部署,落实政策并进行效果评估		根据省人社厅安排部署,落实政策并进行效果评估		
	55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办学基本标准		市教育局	根据省教育厅制定的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认真贯彻落实		根据省教育厅制定的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认真贯彻落实		
	56	市医疗保障局	市医疗保障局	开展医保经办服务试点,推动医保经办机构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服务		市医疗保障局	完成市级标准化试点验收,积极推进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申报和建设		做好标准化试点项目经验总结工作,深化推广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经验		
	57	市医疗保障局	市医疗保障局	制定医疗经办服务等办方面标准,推进医保经办服务标准化		市医疗保障局	积极推进医保经办服务相关标准研制,总结医保经办服务特色,提炼2-3项地方标准		完成地方标准研制发布工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		
	58	市文旅局(市文物局)	市文旅局(市文物局)	完善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物保护利用等方面标准体系		市文旅局	督促相关县市区实施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县级地方标准建设,加强省级地方标准的宣贯		加强对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影视公共服务和网络视听标准体系的宣贯		
	59	市文旅局	市文旅局	推动度假休闲、乡村旅游、旅游民宿等标准制定和实施		市文旅局	在省文物保护区文物保护指导下,适时开展景区文物保护和利用工作规范编制工作		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领域的标准开展宣贯		
	60	市文旅局(市文物局)	市文旅局(市文物局)	强化标准对文物保护、文物数字化等领域的支撑引领		市文旅局(市文物局)	围绕度假休闲、乡村旅游、旅游民宿等,开展标准化宣贯工作		围绕度假休闲、乡村旅游、旅游民宿等,开展标准化宣贯工作		
	61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	宣贯实施社会救助方面标准		市民政局	对省级科研项目成果、文物保护工程管理经验以及出台的地方标准抓好宣传贯彻		对省级出台的不可移动文物、可移动文物、考古发掘调查、文物安全、博物馆、文物数字化等领域标准抓好宣传贯彻		
										组织开展社会救助相关标准的宣贯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两年推进措施				
	62	63	64	65			66	67	68	2024年	2025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推动康养产业建设 健全数字体系 推进文旅融合发展标准联通	健全婴幼儿、高龄失智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相关服务标准	开展康养服务质量评估标准研制	研制“互联网+养老”“5G+远程医疗”等系列标准	推进钢铁、焦化、化工等传统产业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有机融合的标准体系建设	聚焦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级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中国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山西段)建设,积极开展国家标准和省级标准的宣贯	加强文旅康养标准化建设,构建文化体验游、红色经典游、工业遗产游等文旅研学新产品标准体系	实施重点景区梯次打造培育计划,制定实施与国家标准相匹配的景区建设、服务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	配合省民政厅开展相关标准起草工作	开展相关标准宣贯实施		
								配合省民政厅开展相关标准起草工作	开展相关标准宣贯实施		
								配合省民政厅开展相关标准起草工作	开展相关标准宣贯实施		
								按照省工信厅安排部署开展智能制造、智能诊断等领域标准研制	鼓励支持传统产业企业开展互联网、大数据有机融合的标准研制		
								贯彻落实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加强对省级数字文化旅游景区建设指南、数字文化街区建设指南等地方标准宣贯	加强对数字文化旅游企业建设指南、数字文化街区建设指南、资源数字化信息采集规范等地方标准宣贯		
								加强对上級新出台地方标准宣贯	加强对上級新出台地方标准的宣贯		
								适时开展《景区文明服务行为规范》《景区文物保护与利用工作规范》的编制工作,加强地方标准宣贯	加强对新出台地方标准的宣贯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两年推进措施	
	69	70			责任单位	2024年
推进文旅融合发展 融合标准联通	聚焦旅游服务提档升级，完善旅游服务设施标准体系，聚焦旅游特色产品、特色线路、新兴业态，提升“吃住行游购娱”标准化水平	市文旅局	市文旅局	适时开展《旅游民宿管家服务规范》的编制工作，加强对新编制标准的宣传贯彻	市文旅局	加强对新出台地方标准的宣传贯彻
	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设	市工信局	市工信局	加强政策宣讲，使企业知标对标；强化精准服务，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市工信局	加强政策宣讲，使企业知标对标；强化精准服务，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以标准化市场 促进市场主体发展	推进市场主体保护领域标准化建设，支撑市场环境优化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围绕市场主体保护和市场环境优化，开展标准化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推进标准实施，支撑市场主体保护和市场环境优化
	支持钢材、电工器材等企业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宣传《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支持企业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支持企业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
加强高水平 开放标准化	鼓励临汾龙头企业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标准化合作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鼓励临汾企业按要求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标准化活动	市市场监管局	支持临汾企业提高标准化开放水平
	积极开展团体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开展年度团体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开展年度团体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加强团体 标准规范 引导	支持企业联合科研机构、产业上下游建立标准合作机制，培育一批标准创新型企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组织标准创新型潜力企业开展标准化培训，提升标准化业务水平	市市场监管局	培育一批标准创新型企
	鼓励企业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参与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组织参与企业标准“领跑者”知识培训，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	市市场监管局	鼓励企业提高企业标准水平，积极参与国家层面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

重点任务	两年推进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2024年	2025年			
提升企业标准化能力	支持企业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推动企业执行标准能力	持续支持企业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推动企业执行标准能力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深化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	实施试点中形成的考核引导、激励奖励、人才培养、第三方服务支撑等机制，不断释放改革红利	积极推荐参加第二届山西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评选活动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持续优化地方标准体系结构，提高标准供给质量和水平	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政府发展标准化实施意见》，围绕新兴产业和重点领域，增强先进标准研制和供给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持续优化地方标准制定流程，探索企业、消费者参与标准制定机制	优化地方标准制定流程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规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	强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畅通标准应用渠道	强化标准在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中的作用，围绕重大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动计量的监督检查与推广。有效发挥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要素资源，积极向企业特别是中小企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服务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两年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2024年
健全激励政策	88 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工作,促进科技、产业、金融、信用、人才等标准化政策措施落地落实	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工作,促进科技、产业、金融、信用、人才等标准化政策措施落地落实
	89 结合财力状况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标准化工作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根据标准化工作要求,将标准化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助推标准化工作高质量发展
强化宣传引导	90 发挥临汾市标准化战略资金投入的引领作用,不断调动全市标准化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及时对征集到的符合奖励条件的标准化项目进行奖励,持续加大对标准化项目的奖励力度
	91 开展“世界标准化知识普及标准化意识提高”等活动,提高全社会标准化意识	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开展《纲要》《实施意见》的宣传活动。开展“世界标准化知识普及标准化意识提高”等活动,提高全社会标准化意识,营造推动标准化持续健康发展的浓厚氛围